

(二) 考核小组要认真学习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办法和标准以及有关会计法规制度,统一思想,统一标准、统一作法,做到依法办事,客观公正,严肃认真,一丝不苟,据实评分,宽严适度。

(三) 考核小组成员应适当分工,实行质量责任制,各成员对所考核指标的质量负责。考核小组成员工作成绩突出的应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

(四) 负责“达标”或“升级”考核确认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收到各单位会计工作达标升级的申报后,应对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查,在一个月内作出是否组织考核的决定,并通知申报单位。

(五) 会计工作达标升级的考核确认,按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时间作出安排,并事先通报各单位。

(六) 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进行“达标”或“升级”的考核,应结合各单位申报时提供的资料,深入现场作实地考察,考核的方法可先作抽验,在抽验中发现自检自验结果与实际差距较大时,可停止考核,责成申报单位重新组织整改后,另行申报。进行抽验应以考核之日前一至二个季度之内的资料为主要依据,如发现有重制、更换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等情况,应停止考核,责成申报单位半年后另行申报。

(七) 对申报“升级”的单位进行考核,必须对“达标”的情况进行复查,凡实际工作与达标考核时已达到的水平后退滑波的,应对“达标”的各项指标重新考核计分,如重新考核得分低于原“达标”验收计分的5%,应停止“升级”考核,责成申报单位限期对“达标”工作进行整顿后另行申报。

(八) 对实行二级核算或三级核算的单位进行考核确认时,对其二级核算单位的抽查考核面应达到50%以上,对三级核算单位的抽查面不少于20%。

(九) 考核小组全部考核确认工作完成后,应出具书面考核意见。其主要内容为:

- 1、申报单位在“达标”或“升级”工作中的主要作法、突出成绩和基本经验;
- 2、考核计分的详细资料,包括考核项目计分及计分的主要依据等;
- 3、考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
- 4、考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 5、考核小组负责人及推荐单位的签章。

(十) 考核小组在考核评议时,应深入实际,广泛听取申报单位财会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单位领导人的意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并在工作遵守纪律。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考核、确认为“达标”或“升级”单位:

(一) 会计基础工作的会计核算部分,经考核实得分低于标准分90%(含90%)的。

(二) 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等法规中所列严重违纪行为的。

五、各级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达标或升级进行确认或复核确认,可采用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的形式,凡抽查项目的确认计分低于这些项目原计分(有关部门考核或单位自检计分)10%以上或发现有上述第四项所列情况的,应不予确认。

六、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达标升级的申报、考核确认工作,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负责或经财政部门同意的有关主管部门办理。

1989年12月30日(89)财会字第71号文发出

##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国营勘察设计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后若干问题的通知》

(89)建设字第608号

全国勘察设计单位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以来,国家曾给予了暂免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使绝大多数勘察设计单位实现了自收自支,并有了一些盈余.为了平衡各单位之间的税收负担,财政部颁发了(89)财税字第016号《关于对勘察设计单位恢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通知》。现将征税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调整盈余上交比例

由于国家对勘察设计单位恢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近几年勘察设计单位任务不足,收入下降等原因,决定对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联合颁发的计设(1986)2562号《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中所规定的盈余分成比例做以下调整:盈余部分的15%交纳所得税,其余部分的15%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0%交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交纳上述税金和基金后,盈余部分不再上交主管部门,全部留给勘察设计单位。

### 二、内部分配

设计单位留用的盈余,应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其中事业发展基金不得低于留成的5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职工奖金的比例,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计设(1983)1022号文规定,由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勘察设计主管部门或地方主管勘察设计的基建综合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决定。

### 三、技术开发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联合颁发的计设(1983)1022号《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中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可从总收入中提10%作为技术开发费,并按实际支出计入勘察设计单位费用。技术开发费的10%,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勘察设计主管部门或地方主管勘察设计的基建综合部门集中使用,主要用于行业管理、基础工作以及评选和奖励优秀勘察、优秀设计等;其余部分由勘察设计单位自行安排使用,可用于开展科研、进行技术开发、购置技术装备和人才培养等。

### 四、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内部核算体系和会计制度,正确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政策、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费用(成本)核算,如实反映经营成果。勘察设计单位应自觉服从当地财税部门的监督与检查,严禁滥发奖金、津贴、实物和滥摊费用等违法乱纪行为。

### 五、加强对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

勘察设计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后,仍为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性质不变,隶属关系也不变。因此,各部门、各地区勘察设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小型基建、设备购置要继续给予支持,以促进勘察设计单位的技术进步和勘察设计事业的发展。

上述规定,各部门、各地区要认真执行,除本通知规定的上交比例外,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勘察设计单位收费。凡与本规定不符合的,以本规定为准。

1989年12月24日



## 全军首届会计知识竞赛决赛在京举行

为促进全军财会人员学习专业知识,钻研财会业务,增强财经纪律观念,提高军事经济管理水平,同时选拔解放军代表队参加即将举行的全国首届会计知识大赛,解放军总后勤部于1月17日在中央电视台演播厅举行全军会计知识竞赛。参加决赛的有空军等6个代表队,是从全军16个代表队中通过复赛产生的。经过二个多小时的激烈争夺,北京军区代表队力克群雄,荣登榜首;济南军区、军事经济学院代表队并列第二;空军一队、空军二队、成都军区代表队名列第三。南京军区、沈阳军区等代表队获组织奖。在此以前,各军区、军兵种、国防科工委等各大单位都在本系统内普遍进行了预选赛,有3.3万多名财会人员参

加了这次全军统一部署的竞赛活动,参赛人数约占全军各类财会人员的70%。

中央军委委员洪学智、赵南起上将,解放军三总部领导徐信、于永波、刘安元和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分别为获奖单位发了奖。最后总后勤部副部长、全军首届会计知识竞赛组委会名誉主任张彬同志讲了话,财政部顾问中国会计学会会长谢明,中央电视台台长黄惠群,全国会计知识竞赛组委主任杨纪琬,北京军区、各军兵种、国防科工委后勤部的领导同志和驻京部队300多名财会工作者兴致勃勃地观看了这场比赛。

(本刊通讯员)